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685600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变动尚待取得财政部批准后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做出的声明

五、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持股变动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集团:指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2、东盛集团:指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 3、丽珠集团: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次股权转让:指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所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 5、转让标的:指本次转让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17,518 股国有法人股
- 6、元:指人民币元
- 7、本报告书: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万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108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西字 11010210206389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邮 编：100045

联系电话：68560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王明权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臧秋涛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副董事长
许 斌	中国	北京	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郭 友	中国	北京	无	副董事长
李学明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康 臻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林 立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会秘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国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持有、控制其
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光大集团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丽珠集团发起人股东珠海桂花职工互助
会、珠海市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及广东省制药
工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丽珠集团 38,917,518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

本 12.72%) 境内法人股。

光大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与东盛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光大集团将所持有的丽珠集团国有法人股 38,917,518 股托管给东盛集团。

(二)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光大集团，受让方为东盛集团；
- 2、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光大集团合法拥有的丽珠集团 38,917,518 股国有法人股。
- 3、出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将丽珠集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41 元溢价 28.09%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 4、出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中，受让方已支付出让方的托管风险抵押金壹亿柒仟万元整，抵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
-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大集团将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东盛集团将持有丽珠集团的 38,917,518 股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2.72%，成为丽珠集团名义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将由国有法人股变为境内法人股。
- 6、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26 日，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经财政部批准后即生效。

(三) 本次股权转让前，光大集团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

立的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号码为 6101012110486。

东盛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
研究、开发（以上不含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
技企业投资。

东盛集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四）光大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丽珠集团的负债及未解除丽珠集团为其负债提
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丽珠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
结等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光大集团没有买卖丽珠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
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做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明权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六、备查文件

- 1、光大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协议